《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68. 共同及各別的攤還債款

- (1) 凡商號的一名合夥人被判定破產,而該破產人與商號的其他合夥人或其中任何人共同 欠某債權人債項,該債權人不得收取從該破產人的個別財產中支付的任何攤還債款, 直至該破產人獨自欠債的所有債權人已各自收取其債權的全部款額為止。
- (2) 凡管理聯權共有的財產及各別的財產,該等聯權共有的財產及各別的財產的攤還債款 須一併公布,但如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申請而法院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該等 攤還債款所涉及或附帶的開支,須由受託人在該等聯權共有的財產與各別的財產之間 公平分攤,分攤時須考慮為每項財產所辦理的工作及每項財產所獲得的利益。

[比照1914 c. 59 s. 63 U.K.]